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5年組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　　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職　　稱：約僱人員(人事室組員職務代理人)。

三、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四、僱用期間：自報到僱用日起至11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人事行政類科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估計約116年10月下旬至11月下旬間)止。另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臺中市大甲區開元路71號)。

六、報　　酬：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以約僱5等280薪點計算折合月薪約新臺幣38,948元，另須自付勞健保部分。

七、工作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

八、工作項目：

（一）本校組織編制、職務歸系、分層負責明細表、人力計畫之擬辦。

（二）本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人事資料管理等案件之擬辦。

（三）本校教職員待遇、福利、公保、健保、文康活動等案件之擬辦。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三）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四）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尤佳。

（五）品德操守優良，工作態度主動積極，具服務熱忱，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

（六）具備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者。

十、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自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起至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止。**

（二）公告於本校網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十一、報名及聯絡方式：

請於**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逾期視同無效。不受理現場報名**)，檢附下列表件，採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以**掛號郵寄**至437024臺中市大甲區開元路71號人事室（聯絡電話04-26874132分機301或323)，信封請註記「**應徵組員職務代理人**」，逾期恕不予受理。

（一）報名表1份（各欄請詳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並貼上2吋正面脫帽照片)。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五）相關經歷證明、相關證照文件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十二、甄選方式：

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參加面試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應試名單、甄選時間、地點於書面資格審查後，於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18時前公告本校網站(教職員甄選區)，請自行上網查閱。

十三、甄試結果：

(一)甄選正（備）取人員名單將公告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並個別電話通知；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

(二) 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三)正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保留期間為5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十四、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自負法律責任。如對工作內容有疑義，請洽人事室余主任(聯絡電話04-26874132分機301)。

十五、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1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5年組員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甄選職稱</td><td colspan="3">人事室組員職務代理人</td><td>編號</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相片黏貼處</td></tr>
<tr><td>姓 名</td><td></td><td rowspan="2">性別</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出生
日期</td><td rowspan="2">年 月 日</td><td rowspan="2">□已婚
□未婚</td></tr>
<tr><td>身分證號</td><td></td></tr>
<tr><td>兵 役</td><td colspan="2">□役畢 □ 未役 □免役</td><td>專業
證照</td><td colspan="3">1.
2.</td></tr>
<tr><td rowspan="4">學 歷
（高中以上）</td><td colspan="2">學 校 名 稱</td><td colspan="2">系科（組別）</td><td colspan="2">修業起訖年月</td><td>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年 月至 年 月</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年 月至 年 月</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年 月至 年 月</td><td></td></tr>
<tr><td rowspan="5">經 歷</td><td>服 務 單 位</td><td>職 稱</td><td colspan="3">工 作 內 容</td><td>起訖年月</td><td>年 資</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年 月</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年 月</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年 月</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年 月</td></tr>
<tr><td>現 職</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年 月</td></tr>
<tr><td colspan="8">簡要自述（含專長、績優事蹟）：</td></tr>
<tr><td>通 訊 處</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聯絡
電話</td><td colspan="3">手機：
日：
夜：</td></tr>
<tr><td>切 結 書</td><td colspan="3">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及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均屬實，並保證絕無違法犯紀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到職，同意無條件解僱並賠償貴校一切相關損失，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名）115年　月　日</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3">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印裝訂於報名表之後：
1.身分證。2.學、經歷證件。3.其他。</td><td>審查
簽章</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5年人事室組員職務代理人甄選，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並切結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其涉及偽造文書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 本人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本人曾受懲戒處分並有現正審議中之案件、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等限制調任之情事者。

三、偽造、變造有關證件或資料不實。

此　致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